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通过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11、《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通过
		12、《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通过
		13、《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14、《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通过

		15、《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5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通过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14、《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通过
2020 年 7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0年7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2020年8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0年8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2020年10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2020年12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4、《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5、《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行为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活动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有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0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及核查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及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